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于《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服务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对于《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管薪酬与考核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充分激发高管团队的经营活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对于《关于聘任李静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李静思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

2026年1月28日